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行政执法 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法定执法职责

第二部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三部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

明

第一部分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概况

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主要职能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是市政府主管工业和信息化的工作部门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的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；研究提出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，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、军民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、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规划、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；组织拟定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实施；指导工业企业加强质量管理，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，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

（三）监测分析工业、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，负责牵头解决相关重大问题；组织协调全市煤炭、电力、成品油等供应；负责工业、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。

（四）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，编制并组织实施工

业、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投资计划，按规定程序办理需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企业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投资项目，提出促进工业、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的措施和意见。

（五）指导工业、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、技术创新、技术引进、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；负责牵头推进智能制造业发展；负责推动工业、信息化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。

（六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、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、循环经济、资源综合利用、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；组织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；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；组织协调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。

（七）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、信息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和政策措施；指导相关产业集聚集约发展，调整优化产业布局；承担工业、信息产业园区提质发展、扩能增效工作；研究、协调工业、信息产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、提出政策建议。

（八）负责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；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；组织拟定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组织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

（九）负责牵头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，组织

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；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；负责综合汇总全市信息系统年度投资计划，审核市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。

（十）负责统筹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（含电子政务网络、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、信息资源公开服务体系、基础信息资源库、政务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）的建设和管理；组织协调通信管线、站点、公共通信网规划；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；协调推进国家、省、市重点信息化工程。

（十一）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；组织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；协调政府部门、重点部门做好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。

（十二）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，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（站）；负责组织本市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、检测、干扰查处工作，组织处理电磁干扰事宜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，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。

（十三）拟定并组织实施军民结合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；按管理权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、销售的监督管理。

（十四）负责大数据研究、规划和应用；指导和协调工业、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（十五）承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法定执法职责

（一）行政处罚 40 项；

（二）行政许可 8 项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 9 项；

（四）行政检查 5 项；

（五）其他行政职权 2 项。

第二部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（万元）
1	市工业和信息化委	2	0	0	0	0	0	0	0	2	0
合计										2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。
2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3. 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4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二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
1	市工业和信息化委	711	657	646	11	0
	合计	711	657	646	11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表三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1	市工业和信息化委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										0

说明：

1. “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务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 执法行为
		次数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 额(万元)	宗数
1	市工业和信息化委	/	/	800	/	/	/	/	/	/	/	10
合计		/	/	800	/	/	/	/	/	/	/	10

说明:

1. “行政征收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。
2. “行政检查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3. “行政裁决次数”、“行政确认次数”、“行政奖励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决定的数量。
4. “行政给付次数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。
5. 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。

第三部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 宗，罚没收入 0 元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711 宗，予以许可 646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四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800 次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五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10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。

本部门 2017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

